



宣城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 宣城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 中国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供方: 宣城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宁浩

固定电话: 0563-3028566

需方地址: 中国市东风路

开户行: 徽商银行望峰支行

证件号码: 12241702MB012860E

账号: 2610101021000104992

移动电话: 18119907722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供方向需方出售本合同第1条所述汽车 (以下简称“该车辆”) 事宜, 达成如下, 双方愿共同遵守。

1. 车辆购销约定

品牌: 吉利博越X	车身颜色: 白色	内饰颜色: 黑色	原产地: 浙江
厂方指导价:	成交车辆单价 (A): 116656.00	数量: 1	
细分车型:			
选配 (B):	费用总计: ¥		
合同另含项目 (C):			
其他选项: ☒ 二手车置换/报废 (附二手车置换资料) 1. 原有车辆 (车牌号: _____, 车架号: _____), 提供过户前后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二手车交易发票, 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材料; 如未能提供有效的资料, 则需方负全部责任。 2. 厂家二手车置换补贴 ¥ _____ 元整, 该金额您可选择以下兑现方式: ☐ 等额现金返利 (需提供税率13%的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等额税后现金返利 (现金返利需扣除13%税率)。 需方确认签字: _____ ☒ 车辆增购 1. 原有车辆 (车牌号: _____, 车架号: _____), 提供新购 _____ 车辆的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如未能提供有效的资料, 则需方负全部责任。 2. 厂家车辆增购补贴 ¥ _____ 元整, 该金额您可选择以下兑现方式: ☐ 等额现金返利 (需提供税率13%的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等额税后现金返利 (现金返利需扣除13%税率)。 需方确认签字: _____ ☒ 大客户 1. 提供新购 _____ 车辆的购车发票、行驶证、身份证原件、职业证明资料和近6个月社保流水等相关材料。如未能提供有效的资料, 则需方负全部责任。 2. 厂家大客户补贴 ¥ _____ 元整, 该金额您可选择以下兑现方式: ☐ 等额现金返利 (需提供税率13%的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等额税后现金返利 (现金返利需扣除13%税率)。 需方确认签字: _____			
保有客户介绍: 客户名称: _____ 车牌/车架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贷款			
提车方式: 需方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公司授权代表持营业执照原件			
交付地点: 宣城市新世纪吉利4S店展厅			
交车时间: ☐ 预计 2022年 5月 28日 ☐ 车到通知提车 (个性化车辆订单确认后, 本合同内容不可变更)。			
总金额: ¥ 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预付定金: ¥ _____ (大写) 元 整 (收款方式: _____, 收款人签字: _____, 收款日期: _____)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为最终成交价, 已包含所有活动促销优惠、厂家补贴、政府补贴等。 2. 合同总金额含费用项目A、B、C, 选配 (B) 为出厂时已安装的配件。			
购车合计总金额: ¥ 116656.00 (大写) 佰 壹 拾 陆 万 陆 仟 陆 佰 伍 拾 陆 元 零 角 分 整			

注: 购车合计总金额为车辆买卖合同与服务委托代办合同总和。

2. 付款方式: 需方根据所选的付款方式, 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供方。
- 2.1 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需方应于交车时间前向供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如合同签订后需方付款方式发生变更, 双方此前商定的车价不再适用, 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 如需方拒绝的, 视为因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2.2 贷款方式: 需方选择贷款方式, 应在办理金融贷款前签订《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含预付定金) 》, 并向供方一次性支付首付款 _____ 元, 人民币 _____ 元, 用于支付购车款余额。如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 则以银行发放贷款支付, 如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 则需方需补足差额。
- 2.2.1 需方与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协议后支付, 如贷款金额足以支付余额的, 则以银行发放贷款支付, 如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 则需方需补足差额。
- 2.2.2 需方应于交车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额或支付贷款不足部分的车款差额。
- 2.2.3 以下情况视为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2.4 需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 (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 2.2.5 需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 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 2.3 结算账户: 需方须将款项汇入本合同首部供方户名下的公司账户, 其他方式支付均视为未收到本合同款项。
3. 车辆交付步骤及验收
- 3.1 交车时间见第1条约定, 需方需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费用后方可提车, 例: 需方委托供方提供其他服务或者签订《委托代办服务协议》的, 需支付全部服务费或代办费后方可提车。遇需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或遇到不可抗力情形的, 则交车时间相应顺延, 供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应在车辆交付时间之前通知需方提车, 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凭本合同客户联原件办理提车手续, 但供方该等通知行为并非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如供方未通知或通知未到达需方, 需方仍应在前款所述时间之前前往交付地点。
- 3.2 交付方式: 需方对该车辆品质及配置验收完毕, 在供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文件 (《车辆购置清单》、《提车单》、《承诺书》、《交车确认表》、《车辆保险建议书》、《委托代办服务协议》 (按揭)、《汽车销售补充协议》 (按揭)) 上签字确认。若需方对该车辆有异议的, 应在签字确认前提出, 否则视为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自签字之日起该车辆灭失与受损的风险即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 3.3 供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供车辆的基本使用介绍, 需方在使用车辆以前应仔细阅读随车的《用户手册》或其他随车资料, 严格按照其内容操作、使用车辆。若需方未按随车文件的要求使用车辆而造成车辆发生故障的, 供方不承担保修的责任。
- 3.4 需方选择贷款方式付款, 须在需方办理完抵押登记, 并向供方提供抵押登记材料之后, 供方才可交付车辆。
4. 质量保证
- 4.1 供方保证该车辆系本合同约定之新车。
- 4.2 供方依据车辆生产商之品牌质量承诺保证车辆质量。
- 4.3 供方依据车辆生产商之品牌售后承诺 (具体参见《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 提供车辆售后服务。
- 4.4 如车辆质量问题符合《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要求的 (具体内容详见“家用汽车三包凭证”、车辆随车文件), 需方需在3日内提供书面退换货的申请, 经汽车生产厂商批准后, 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票据、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退牌) 车辆购置税等退税、机动车保险终止等, 且退还车辆除自然折旧外应保持新车交付时状态无任何权利负担等符合退换车辆恢复原状之状态方能实现退货/退车, 否则供方可拒绝退换货直至需方符合相关要求。
5. 违约责任
- 5.1 需方因违反本合同第2条之规定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0.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 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预付定金作为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供方的损失, 需方仍需依供方要求赔偿包括律师费等各项实际花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 5.2 合同履行期间因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供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并扣除全部预付定金作为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供方的损失, 需方仍需依供方要求赔偿包括律师费等各项实际花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 5.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非供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不可抗力情况或者厂方供货及运输原因) 致使供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供方对于其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如果因前述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超过180天不能取得该车辆的, 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供方退还需方所付预付定金 (无息) 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在解除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 需方应送达书面解除函, 否则需方丧失协议解除权, 本协议继续履行。
- 5.4 合同生效后未交付车辆前, 如遇国家调整汇率、税率或者增加手续费, 其增加之金额由需方承担。除前款约定外, 本合同生效后车辆价格不受厂方调价影响, 需方不得要求供方予以降价或者补偿。
- 5.5 在本合同签署后提车前, 需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放弃购买该车辆/或解除本协议, 视为需方重大违约, 供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 5.5.1 本合同终止, 需方支付的预付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给供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还应赔偿损失;
- 5.5.2 供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需方已经支付预付定金的50%作为违约金扣除, 余款在提车前补足。
6. 通知的送达
- 6.1 供方可按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一或几种向需方发出通知, 包含: 移动电话 (语音或短消息)、固定电话、电子邮件、需方地址。
- 6.2 需方确认其通知方式准确有效, 供方根据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7. 其他条款
- 7.1 本合同一式三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执一份, 供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协议原件系提车凭证, 应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 后果由需方自负。
- 7.3 未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4 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7.5 其他约定: 1. 本人已知上述合同条款。2. 本人自愿购买由供方提供的保险、上牌、金融、精品等附加业务, 并支付相关费用, 享受合同新车价格, 如约定的附加业务有变动, 不再享受合同新车价, 新车价格另议。3. 车辆到店通知需方提车, 三个工作日内交清首付或余款。4. 若按揭客户转全款提车需车价回收2个点。5. 必须上完牌照抵押后方可提车。
- 特别安全提醒: 凡涉及车款等付款事项, 请需方务必至供方财务部付款或将款项支付至供方公司账户, 同时索取相应盖章收据, 该等收据是供方确认收款之唯一凭证。若需方将车款等任何款项支付给供方公司非财务人员或供方公司员工的个人账户, 或不能提供收据一切责任将由需方负责, 同时视为供方未收到需方付款, 供方有权拒绝交车并追究需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
- 【以上内容本人已阅, 理解其法律含义, 无异议】需方签字确认: _____

(以下无正文)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宣城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胡成文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签约地: